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编 / 庄建南

——
贷款诈骗罪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公诉事实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列举犯罪事实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为查明犯罪事实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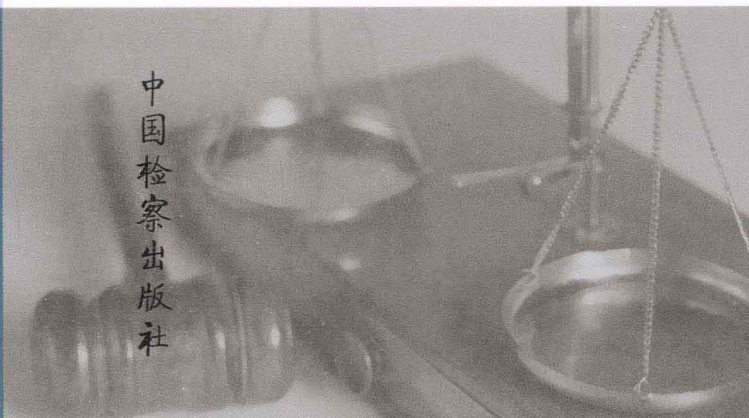
法官依法审判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以案说法
评述法律适用
阐明法律释疑解惑

9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庄建南

副主编 / 沈雪中 蔡永成

刑事案例 —— 贷款诈骗罪 辩审评

中国检察出版社

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贷款诈骗罪/庄建南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2 - 0972 - 7

I. ①刑… II. ①庄…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②贷款 - 诈骗罪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88751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贷款诈骗罪

主编/庄建南 副主编/沈雪中 蔡永成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9 印张

字 数: 34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二版 2014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72 - 7

定 价: 4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 编 庄建南

副主编 沈雪中 蔡永成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付 杰 叶汉卿 张 提 杨 洋

苏 凯 金明霞 崔 誉 曹晓静

鲁雪松 蔡永成

再 版 说 明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自 2005 年问世以来，受到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一致好评，其应用价值得到了读者的充分肯定。近十年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为适应新的社会形势变化，我国又先后出台了《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两高”也针对刑法适用等问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特别是“两高”《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三）》、《刑法罪名补充规定（四）》、《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五）》的颁布引发的罪名变化，使我们深切体会到有必要重新对这套丛书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本次修订无论是分册布局、内容架构，还是案例的选取、作者的选择、附录内容设计等方面，较之以前，都有很大的变化；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这是一套全新的刑事案例丛书。概括来说，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丛书分册布局方面，更加贴近司法实务。为了便于读者对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罪名有更为深刻、全面的掌握，在分册设计方面，对于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的罪名能够单独成册的就单独设立一个分册，在现实生活中联系十分紧密的各罪则适当合并，最终呈现给读者的是更加贴近实务、参考价值更大、总数达 30 分册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

其次，内容架构设计上，丛书既概括了刑法基本理论热点与司法认定中的难点、疑点，又完整地展现了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既满足了实务部门解决实践疑难问题的现实需要，又兼顾了刑法教学与研究的理论要点问题。每个分册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某某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主要是对各个分册涉及罪名的基本理论及该罪名在司法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等主要问题加以全面的总结与概括，便于读者更全面、快捷地了解

本分册罪名的特点、渊源及司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第二部分“典型案例诉辩审评”，则是把每个真实的案件通过【基本情况】、【诉辩主张】、【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五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现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分别从诉、辩、审三个角度全方位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性、复杂性，【法理解说】则是从局外人的视角针对案件中的疑点、难点加以精当的评析，以帮助读者更加深刻理解本分册罪名适用中特别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第三部分“办案依据”则是在全面梳理和整合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围绕各个分册的罪名，以刑法典条文为经线，以其他与之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常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纬线，将刑法、单行刑法、其他立法、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重新整合，勾勒出一幅崭新的办案图谱。供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与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最后，案例选取、更新方面，既收集了近年来具有社会影响性的“大”案件，更有办案人员天天面对的常见多发的“小”案件。无论大小，所选取的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科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

尤为重要的是，作者的精湛素养和深厚的专业积淀。作者队伍中既有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的刑法学教授、博导，也有具有多年办案经验的司法实务工作者；既有严肃、认真的“学究派”，也有具体从事司法解释工作的“两高”工作人员。正是他们的积极参与，才最终确保了本丛书的学术权威性与实践指导性。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近一两年来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变动大，一些罪名的变化频繁，而依据我国刑法溯及力的相关规定，本丛书中所引用的一些真实案例就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因而法院判决中所引用的也应当是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我们希望本书的再版，能为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有所裨益。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3年12月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者

200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贷款诈骗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贷款诈骗罪的罪名渊源	3
二、贷款诈骗罪的客体问题	4
三、贷款诈骗罪的客观方面问题	6
(一) 本罪的犯罪对象	6
(二) 本罪的客观行为	8
四、贷款诈骗罪的主体问题	11
五、贷款诈骗罪的主观方面问题	13
(一) 直接故意	13
(二) 非法占有目的	14
六、贷款诈骗罪的犯罪形态问题	16
(一) 贷款诈骗罪的既遂	16
(二) 贷款诈骗罪的未遂	17
七、贷款诈骗罪与相关罪名辨析	18
(一) 贷款诈骗罪与骗取贷款罪	18
(二) 贷款诈骗罪与高利转贷罪	18
(三) 贷款诈骗罪与诈骗罪	19
(四) 贷款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	19
八、贷款诈骗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问题	20
九、贷款诈骗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21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诉辩审评

案例 1：蔡某某骗取贷款案	
——骗取贷款罪与贷款诈骗罪的区分问题	25
案例 2：徐某某、袁某贷款诈骗案	
——认定非法占有目的应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34
案例 3：蒋某虚报注册资本、贷款诈骗案	
——贷款诈骗罪与骗取贷款行为的界限	43
案例 4：周某某骗取贷款案	
——“其他金融机构”的认定问题	53
案例 5：姚某贷款诈骗案	
——贷款诈骗罪和诈骗罪的区分	60
案例 6：林某贷款诈骗案	
——单位不构成贷款诈骗罪	66
案例 7：潘某、王某职务侵占、虚报注册资本、贷款诈骗案	
——以非法占有的财物抵押贷款行为的定性	74
案例 8：贾某、马某某贷款诈骗案	
——贷款诈骗罪与金融凭证诈骗罪的区分	81
案例 9：韩某某等贷款诈骗、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违法发放 贷款、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违法发放贷款案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与非金融机构工作人员 内外勾结骗取贷款行为的定性	87
案例 10：潘某甲贷款诈骗案	
——普通的民事贷款纠纷与贷款诈骗罪的区别	97
案例 11：欧某甲贷款诈骗、骗取贷款案	
——贷款诈骗、骗取贷款罪与非罪的界限	112
案例 12：宋某某等违法发放贷款、贷款诈骗、骗取贷款、职务侵占案	
——贷款诈骗罪与骗取贷款罪的区别	128
案例 13：王某甲贷款诈骗、虚报注册资本案	
——诈骗手段与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143
案例 14：陈某等合同诈骗、贷款诈骗、违法发放贷款案	
——单位贷款诈骗行为的具体认定	152

案例 15: 李某甲贷款诈骗案	
——贷款诈骗罪中“从旧兼从轻”原则的适用	163
案例 16: 王某、冯某某贷款诈骗案	
——贷款诈骗共同犯罪中主从犯的认定	168
案例 17: 姚某某等四人贷款诈骗案	
——贷款诈骗罪与骗取贷款罪的区分与认定	175
案例 18: 丁某贷款诈骗案	
——贷款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区分与认定	182

第三部分

办案依据

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类编	193
-------------------	-----



贷款诈骗罪基本理论 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贷款诈骗罪的罪名渊源

囿于计划经济体制，我国 1979 年刑法中并没有规定贷款诈骗罪等金融诈骗犯罪，司法实践中涉及贷款诈骗的案件也寥寥无几，对于该类犯罪，在司法实践中一般都直接以诈骗罪定罪量刑。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金融体制的改革，商业信贷市场日渐繁荣，而由于金融信贷领域立法不完善，特别是刑事立法滞后，针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诈骗犯罪日益增加，原有的刑事立法已经难以满足经济发展和司法实践的需要。理论界首先注意到了这一问题。在 1990 年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学术年会上，有学者提出增设不同类型的诈骗犯罪的意见，如合同诈骗罪、贷款诈骗罪、保险诈骗罪、破产诈骗罪、广告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等。^① 随后，这一情况也引起了高层的关注。1994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主持召开了全国性的“三防一保”工作电话会议，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朱镕基同志出席会议并强调指出：金融犯罪已成为当前金融系统的突出问题，必须予以遏制并坚决予以打击。^② 此后，金融领域犯罪逐渐成为刑法打击的重点。

199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金融诈骗罪从诈骗罪中分离出来，明确规定了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保险诈骗罪 7 种金融诈骗罪名。其中第 10 条对贷款诈骗罪作出了明确规定：“有下

^① 高铭喧、赵秉志编著：《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66 页。

^② 《人民日报》，载 <http://rmrbw.net/read.php?tid=1018978>。

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该《决定》第一次为打击金融犯罪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

但《决定》毕竟不同于刑法，为此1997年全国人大对刑法进行修正时，在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生产秩序罪”一章中新设了一节“金融诈骗罪”作为第五节。该节的罪名除了新设的证券诈骗罪外，其余都来自《决定》。修正后的刑法第193条明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对比《决定》，刑法关于贷款诈骗罪作了两点改动：一是在“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这一量刑档次中增加了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的规定；二是在第（四）项中增加了“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规定。至此，贷款诈骗罪在我国刑法中被正式确定。虽然之后又相继出台了八个刑法修正案，但是贷款诈骗罪的具体规定一直未变。

二、贷款诈骗罪的客体问题

关于贷款诈骗罪的客体，理论界的认识不一，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贷款诈骗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关于金融机构的贷款管理制度和金融机构所贷资金的所有权。^① 贷款诈骗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所有权和国家对银行贷款的管理制度。^② 贷款诈骗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公私财

^① 马克昌主编：《刑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442页。

^② 孙军工主编：《金融诈骗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1页。

物的所有权。^①从以上可以看出,关于贷款诈骗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这一点基本无争议,关键在于该罪的同类客体、直接客体、主要客体、次要客体的区分。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而直接客体是指某一具体犯罪行为直接侵犯的客体。应当说任何一个犯罪都会同时侵犯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这种区分主要是建立刑法分则学科体系以及区分此罪与彼罪界限的需要。而主要客体和次要客体的区分主要为了明确在复杂客体中刑法着重保护的社会关系。厘清同类客体、直接客体、主要客体、次要客体后,我们基本赞成第一种观点,也即该罪的客体是国家关于金融机构的信贷管理制度和金融机构对贷款的所有权。

1. 贷款诈骗罪作为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五节“金融诈骗罪”中的一个罪名,必然侵害了金融管理制度或者说是金融管理秩序。但据此认为贷款诈骗罪侵犯了正常金融秩序的观点是不科学的,此观点没有区分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不能很好地反映贷款诈骗罪作为一个独立个罪在客体方面的特征。国家关于金融方面的管理制度内容十分广泛,涵盖各个方面,例如有融资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信用证管理制度、信用卡管理制度、保险管理制度等,侵害相关制度的行为都有可能构成相应的金融诈骗犯罪。因此对于贷款诈骗罪来讲,应强调指出其是对国家关于金融机构信贷管理制度的侵犯,以此可以将本罪与其他金融诈骗罪区分。

2. 金融诈骗罪侵犯的客体应当有别于扰乱金融秩序罪,这一点从立法过程中可以明确:“1997年修订的现行刑法典吸收了《决定》的基本内容,并根据犯罪客体的不同,将金融诈骗罪作为区别于其他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一类犯罪加以规定,从而使金融诈骗罪不但与传统诈骗罪相分离,而且也与破坏金融秩序罪相分离,形成了独立体系……”^②我们认为这两类罪名在客体方面的区别主要在于:金融诈骗罪作为诈骗罪的特殊形式,不仅仅侵害了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扰乱了金融管理秩序,还侵害了公私财物所有权,据此可以区分扰乱金融秩序罪和金融诈骗罪。因此在对贷款诈骗罪客体的界定中,应必然包含公私财物所有权,上述观点基本上都涉及了这一方面,但是在具体表述上不同。我们认为表述为“金融机构对贷款的所有权”较为科学:第一,在我国当前的金融体制下,不仅仅有国有银行还有其他一些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的资金性质比较复杂,并不完全是公有财产,因此将其客体表述为社会主义公有财产是偏概全,不能反映金融机构的现实状况;第二,从贷款的资金来源

① 王晨主编:《诈骗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148页。

② 孙国祥、魏昌东:《经济刑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386页。

看，虽主要来源于各企业、各单位与居民的存款，以及各类金融债券等，从根本上看确实是属于公私财物，但是这样表述没有反映出贷款诈骗罪不同于普通诈骗罪的特征，且从法律上看无论来源有何差别，公私财物一旦转化为信贷资金，对其享有支配权和占有权的就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因此作为信贷资金的公私财物在所有权上已经和一般的公私财物区别开来。将贷款诈骗罪的侵害客体表述为金融机构对贷款的所有权更加具体和准确。

3. 贷款诈骗罪既侵害了国家关于金融机构的信贷管理制度又侵害了金融机构对贷款的所有权，但应明确的是国家关于金融机构的信贷管理制度是贷款诈骗罪的主要客体，金融机构对贷款的所有权是其次要客体。这从其在刑法分则中的编排位次就可以看出，也即对于该罪刑法着重保护的还是金融机构的信贷管理制度。

三、贷款诈骗罪的客观方面问题

（一）本罪的犯罪对象

关于本罪对象的认定也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认定；二是犯罪对象是“贷款”还是“信贷资金”。

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认定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的银行分为五类：一是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二是政策性银行，包括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三是商业银行，又分为国有商业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以及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四是信用社，即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五是邮政储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因此除中国人民银行外，其他的银行统称为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都具有信贷业务，也即都是可以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这一点是比较明确的。而根据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法》第30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可见虽然理论上中国人民银行也可能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但实际上在一般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部门、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因此不能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司法实践中也没有出现过相关案例。

关键是如何认定“其他金融机构”。除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还有一些其他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2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经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等机构。”这些机构都需经过银监会批准设立，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且具有信贷业务，因此这些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至于其他的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因不具有信贷业务因此不能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

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融资的需要，出现了一些新型的金融组织，如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互助社、粮食基金会，他们也从事贷款业务。对于这些组织是否可以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存在一定的争议。有观点认为，在金融创新加剧的形势下，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把握应坚持两条标准：一是看该机构是不是经法定程序设立的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二是看该机构有没有冠以“银行”名称。除银行以外的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都应归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①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有一定的合理性。本罪的犯罪对象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些新的金融组织不属于银行，那么关键就是要确定是否属于“其他金融机构”。在现行的金融体制和法律体系下，判断是否属于本罪中的“其他金融机构”主要把握三点：一是这些金融组织的成立是否需要银监会批准；二是是否领取金融许可证；三是是否具有信贷业务资格。如具备这三点则可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否则不能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如果行为人确有犯罪行为的，应当按照刑法分则的其他规定处理。

2. 犯罪对象是“贷款”还是“信贷资金”

关于本罪的犯罪对象是“贷款”还是“信贷资金”有一定的争议。一种观点认为，贷款作为一种货币资金，是发放给借款人以后的称谓，它体现的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在贷出前，只是银行等金融机构经营的资金的一部分，即信贷资金，它体现的是一种所有权关系。行为人的诈骗行为针对的是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这时“贷款”尚未形成，而“贷款”是行为人取得的资金，是诈骗的结果。^②另一种观点认为，本罪的犯罪对象就是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

① 徐孟洲主编：《中国金融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04页。

② 赵秉志主编：《金融诈骗罪新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168页。